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蔣永欽	服務機關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1.副處長 職 稱
香己 ~	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	調	姓名	名 稱謂 姓名
配偶	5	張瑞碧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用	2.5
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-0001 地號	170	全部	張瑞碧	辦理繼承		
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-0002 地號	440	全部	張瑞碧	辦理繼承		
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-0003 地號	357	全部	張瑞碧	辦理繼承		
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北門小段 0248-0001 地號	143	全部	張瑞碧	辦理繼承		
南投縣埔里鎮忠孝段 0670-0000 地號	220.70	全部	張瑞碧	辦理繼承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 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0	7	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瑞碧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31日